

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滨

乙方：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10 室

法定代表人：白凡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太平人寿银保系列 2017 年新人培训示范班会务项目”接待单位，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协议如下：

一、项目事项

甲方将此次接待项目中的 酒店用房/会场/用餐等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交予乙方负责，乙方保证活动期间的服务质量，保证双方合同条款中所约定各项活动的顺利进行。乙方确保协议中提及的酒店及其他服务提供者具有合法有效的资质，具备能力与资质提供住宿与餐饮服务，乙方将与该等服务提供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乙方不得以酒店责任为由拒绝向甲方承担责任。

二、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保证住宿、会场、餐饮服务及会议期间的沟通协调服务，乙方须保证入住酒店有营业执照、特种行业许可证、餐饮许可证、公共卫生安全许可证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三、酒店部分

1. 会议会场及住宿：

长沙：长沙联诚华天大酒店（主酒店）+长沙湘台生态国际酒店

重庆：重庆合川华地王朝华美达广场酒店

沈阳：沈阳金际酒店

太原：山西黄河京都大酒店

2. 会议用房、用餐、会场安排详见《太平人寿银保系列 2017 年新人培训示范班会务项目报价单》

备注：

1) 用房数允许上下浮动原订总房数（总房数以 10 月 27 日甲方邮件告知的用房数为准）的 10%，按实际用房数收费。如实际用房数低于最低用房数（最低用房数为总房数的 90%），则不足最低用房数的房间按房费 100%收取费用。

2) 甲方需在会前提前五天与乙方确认用餐人数及保底用餐人数。

3) 会场搭建、布置由乙方承担。

4) 入住/离店时间：客人入住时间为每日中午 12 点（当地时间）之后，酒店将尽力做到在每位客人到达前准备好房间。离店时间为中午 14 点（当地时间）之前。如客人需要延迟离店到下午 18 点（当地时间）之前，酒店按该房间的房价将收取 50% 的房费。如果客人需要将退房时间延迟到下午 18 点（当地时间）之后，酒店将会收取当晚的房费。

4. 双方约定，若甲方在任何时间改变会议活动细节，乙方应竭尽所能协调其供应商提供可实施方案，满足甲方的变更需求。若因酒店无法满足入住需求或因甲方人数等情况发生变化，乙方应积极协调，提供不低于原档次条件且价格不高于原价格的酒店供甲方选择，或按甲方指定需求提供酒店。

四、付款方式

1. 本次会议初步预算（含增值税）总额为：¥ 1,581,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壹仟元整）。甲方于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首次预付款：47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元整），最终尾款乙方将在会议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提供会议费用清单，甲方确认金额后，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付清余款。

2. 本次会议的全部费用应以最后实际发生费用结算。超出报价单的费用若为报价单中已有项目，则按照报价单中的各项单价进行结算；若为报价单中未涉及的项目，需经甲方邮件确认后方可结算。

3.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1100 6074 4018 0026 86888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大额支付行号：301100000550

五、双方权利义务

1.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地震、暴雨、台风、瘟疫等其他自然灾害，或者罢工、动乱、战争、政府征用等其他不可预见、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不追究受影响方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2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共同协商解决方案，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延迟通知或未采取合理措施导致的扩大损失不可免责。

2. 保密条款：对于活动涉及的甲方的会议机密及甲方需要乙方保密的内容，乙方有责任对任何第三方保密（履行本合同目的除外），服务协议双方共同对第三方保密。乙方确保酒店对提供服务中获悉的甲方资料与信息尽保密义务，且该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果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则甲方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0.05%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为未付金额的20%。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无法提供约定的服务或未按协议标准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不低于预定服务价格及酒店等级的替代服务以配合甲方完成项目，且不得加收差价或其他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合同预算金额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不得以酒店责任为由拒绝向甲方承担责任。

3. 如合同生效后，甲方需取消会议，则应提前2日通知乙方，乙方不扣收任何费用并退还已付预付款（如有），否则乙方收取甲方合同预算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乙方返还预付款（如有）。如乙方单方违约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合同预算金额20%的违约金。

4. 甲方除需承担经乙方确认的客房预订、会议室预订、餐饮费等明确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以外，无需

承担任何额外的费用。甲方入住人员在住宿期间发生的房费以外的其它费用均由入住人员自行承担，并由乙方自行收取，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甲方入住人员活动期间在乙方及酒店支配或管理区域内所蒙受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由乙方与酒店承担连带责任，但不可抗力或归责于入住人员自身过错除外。

6. 无论本合同是否另有约定，当事人一方应赔偿因其过错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如因酒店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与酒店承担连带责任。

7. 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余款中直接扣除乙方或酒店应付给甲方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退款、赔款等，无须提前通知乙方。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未尽事宜及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分歧，双方应本着友好协作精神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期间，未涉及争议内容的本合同其他条款仍应履行，但因乙方或酒店服务造成的争议，甲方有权拒绝履行付款义务。如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八、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甲方结清所有项目余款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2. 合同签订后双方对新增具体服务项目，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报价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必备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各方同意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的各项约定：

1. 合同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都可能触犯法律，并受到法律的严惩。

2. 合同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严格禁止其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包括行贿及受贿）行为。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人员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其后发生本条款第 2 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合同当事人及其工作人员均有义务向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举报有关人员及行为。举报方式如下：

举报电子邮箱：jwjb@tpl.cntaiping.com

举报信件：

收件人：总公司监察部

收件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32 楼

邮编：200120

4. 其他合同当事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为谋取直接或间接的商业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机会和合同利益）而向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人员行贿的，视为该合同当事方违约。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或要求该方按本合同的总价款 1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因合同解除造成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其他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按照合同约定赔偿损失。若该方积极配合查处接受商业贿赂人员的，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可减免相对应的违约金。有关人员的商业贿赂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合同各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处理。

5.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亦反对其他合同当事人及其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 2 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

6.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部分或全部无效而丧失效力。

酒店一：沈阳金际酒店

序号	项目	描述	数量	单位	天	单价	总额
住宿-沈阳金际酒店							
1	会议期间住宿	标间 10月30日(含早)	8	间	1	¥249.00	¥1,992.00
2		标间 10月31日至11月3日(含早)	150	间	4	¥249.00	¥149,400.00
小计							¥151,392.00
会场							
1	会场(10月31日-11月3日使用)	不少于700平方米, 满足300人岛屿式; 无柱、方正, 层高不低于5米; 内部装饰高雅大气; 需配备LED屏(P3屏)、音响设备	1	天	4	¥10,500.00	¥42,000.00
2	VIP休息室(11月1-3日使用)	靠近大会场, 可满足10人左右休息	1	天	3	免费提供	¥0.00
4	LED屏	P3屏, 40平方	40	天	3	¥230.00	¥27,600.00
小计							¥69,600.00
用餐							
1	中、晚餐(自助餐或桌餐, 请提供两份参考菜单)	10月30日晚餐	16	人	1	¥40.00	¥640.00
2		10月31日午餐	16	人	1	¥40.00	¥640.00
3		10月31日晚餐	300	人	1	¥40.00	¥12,000.00
4		11月1日午餐	300	人	1	¥40.00	¥12,000.00
5		11月1日晚餐	300	人	1	¥40.00	¥12,000.00
6		11月2日午餐	300	人	1	¥40.00	¥12,000.00
7		11月2日晚餐	300	人	1	¥40.00	¥12,000.00
8		11月3日午餐	300	人	1	¥40.00	¥12,000.00
9		11月3日晚餐	300	人	1	¥40.00	¥12,000.00
小计							¥85,280.00
接驳车							
1	酒店间接驳车	10月31日		辆			
2		11月1日		辆			
3		11月2日		辆			
4		11月3日		辆			
会务人员							
1	会务人员	10月31日-3日会务人员	3	人	4	¥400.00	¥4,800.00
净价							¥311,072.00
服务费	8%						¥24,885.76
税费	6%						¥20,157.47
总合计	净价+服务费+税费						¥356,115.23
优惠价	优惠价						¥350,000.00

[illegible]

报价单- 重庆合川华地王朝华美达广场酒店

序号	项目	描述	数量	单位	天	单价	总额
住宿-重庆合川华地王朝华美达广场酒店							
1	会议期间住宿	标间 10月30日(含早)	8	间	1	¥280.00	¥2,240.00
2		标间 10月31日至11月3日(含早)	150	间	4	¥280.00	¥168,000.00
	小计						¥170,240.00
会场							
1	会场(10月31日-11月3日使用)	不少于700平方米，满足300人岛屿式；无柱、方正，层高不低于6米；内部装饰高雅大气；需配备LED屏(P3屏)、音响设备	1	天	4	¥9,000.00	¥36,000.00
2	VIP休息室(11月1-3日使用)	靠近大会场，可满足10人左右休息	1	天	3	免费提供	¥0.00
4	LED屏	P3屏，40平方	40	天	3	¥230.00	¥27,600.00
	小计						¥63,600.00
用餐							
1	中、晚餐(自助餐或桌餐，请提供两份参考菜单)	10月30日晚餐	16	人	1	¥40.00	¥640.00
2		10月31日午餐	16	人	1	¥40.00	¥640.00
3		10月31日晚餐	300	人	1	¥40.00	¥12,000.00
4		11月1日午餐	300	人	1	¥40.00	¥12,000.00
5		11月1日晚餐	300	人	1	¥40.00	¥12,000.00
6		11月2日午餐	300	人	1	¥40.00	¥12,000.00
7		11月2日晚餐	300	人	1	¥40.00	¥12,000.00
8		11月3日午餐	300	人	1	¥40.00	¥12,000.00
9		11月3日晚餐	300	人	1	¥40.00	¥12,000.00
	小计						¥85,280.00
接驳车							
1	酒店间接驳车	10月31日		辆			
2		11月1日		辆			
3		11月2日		辆			
4		11月3日		辆			
会务人员							
1	会务人员	10月31日-3日会务人员	3	人	4	¥400.00	¥4,800.00
净价							¥323,920.00
服务费 8%							¥25,913.60
税费 6%							¥20,990.02
总合计 净价+服务费+税费							¥370,823.62
优惠价							¥366,000.00